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淳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淳元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李淳元為現役軍人」，另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113年9月5日後新北管字第1130014588號函暨兵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次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1.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2. 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之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淳元於本案行為時係軍人，且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退伍等情，有被告之個人兵籍資料（見本院卷第47頁）可佐，是被告現雖不具現役軍人之身分，然其為上開犯行及發覺時均在任職服役中，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並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是以本院對本案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1 三、核被告李淳元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4 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容有未洽，惟
05 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開庭傳票上已載明可能
06 涉犯上開法條，應足以保障其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聲請簡易
07 判決處刑之法條。

0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
09 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0 25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
11 全，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
12 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13 尚可，且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
14 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
15 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
16 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
20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張好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14 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新臺幣1百20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17 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18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

26 被 告 李淳元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淳元自民國113年1月24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至翌（25）日
03 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酒吧飲用啤酒
04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5日凌晨1時許自桃園市桃園區壽星
06 街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2
07 5日凌晨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及縣府路前，
08 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1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淳元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15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蔡正傑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劉芝麟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